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5期（总第68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 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 年第 5 期(总第 687 期)

2015 年 2 月 20 日出版

## 目 录

### ■ 省政府规章

- 2 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
-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 10 福建省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

### ■ 省政府文件

-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蕉城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
-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意见的通知
-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开展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 经济动态

- 40 2014 年 1-12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方寿中  
黄岩生

委 员:  
邹 平 苏武荣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江 敏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 404 室  
邮编(P.C):350003  
网址(URL):  
<http://zfjb.fj.gov.cn/>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公报官方微信:fjsrmzfgb



#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51号

《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已经2015年1月16日省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5年1月20日

## 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快递行业健康发展,加强对快递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快递渠道安全畅通,保护企业和用户合法权益,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营快递业务、使用快递服务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快递行业发展。

**第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快递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快递市场监管体系,促进快递企业规范化运作。

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国家安全、交通运输、经信、建设、商务、规划、工商、税务、海关、检验检疫、价格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共同做好快递市场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快递企业应当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完善安全保障措施,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服务。

**第六条** 快递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提高快递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

###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快递行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快递

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障快递服务与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和旧城改造应当将快递服务网点纳入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并应当规划安排快递服务所需的停车和装卸用地。

支持快递企业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快件处理中心，项目建设用地享受工业用地政策。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快递服务纳入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支持快递企业在农村设置快递服务网点或者利用村邮站、农村超市、农家店等开展农业生产资料、生活消费品和农副产品等寄递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和鼓励措施，支持快递行业与电子商务、制造业等关联产业构建合作发展平台，促进快递行业与电子商务、制造业等关联产业有机融合和联动发展。

**第十条** 鼓励快递企业整合资源，与民航、铁路、公路等运输行业联动发展。机场、车站、口岸等单位应当支持快递企业建设快件集中处理场所，提供快速配载、装卸、交接等服务。安检机构应当对快件实行分类管理、优先查验，提高检验效率，确保快件传递畅通。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培训纳入管理，对通过社会化考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贴。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邮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从事快递业务的车辆，在其收寄、投递快件时，依法提供城区通行和临时停车的便利。从事快递运输业务的车辆应当由邮政管理部门核准喷涂统一快递专用标志，专用标志式样由省邮政管理部门制定。

支持快递企业依法使用非机动车收投快件。鼓励快递企业购置新能源汽车作为城市快件运输和收投服务工具，并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优惠。

**第十三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管理单位、高等院校等应当为快递企业收寄和投递快件提供通行、临时停车、代收、保管等便利服务。

鼓励通过设立快件集中代收代投服务点、设置自助服务终端等形式，为快件收寄和投递提供便利和安全保障。

**第十四条** 鼓励快递企业的总部、区域总部、分拨中心或者呼叫中心等落户本省，按照规定享受本省总部经济的相关政策。

### 第三章 快递服务

**第十五条** 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收寄快件时，应当要求寄件人如实完整填写快递运单，应当明确提示寄件人选择保价业务或者保险业务，并告知其权利义务；

(二)不得野蛮分拣,严禁抛扔、踩踏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处理快件;

(三)根据业务处理流程,及时准确将快件流转信息上传网络,并向用户提供电话或者网络等查询渠道,方便用户跟踪查询快件流转情况;

(四)快递企业收派员收寄和投递快件时应当统一穿着具有本企业标识的服装,并佩戴工号牌或者胸卡。

**第十六条** 快递企业应当采取按址投递、用户领取或者与用户协商的其他方式投递快件。快递企业应当对快件提供至少2次免费投递。

收件人本人无法签收的,经征得收件人同意,可以由收件人指定的其他人代收。

**第十七条** 快递企业可以委托连锁商业机构等第三方代办快件收投服务,委托人应当与被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快件收投服务规范和快件损失的赔偿责任等。

**第十八条** 快递企业投递快件,应当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快件外包装完好的,由收件人或者代收人签字确认。投递的快件注明为易碎品或者外包装出现明显破损的,收派员应当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先验收内件再签收。

对于网络购物、代收货款以及与用户有特殊约定的其他快件,快递企业应当与寄件人在合同中明确投递验收的权利义务,并提供符合约定的验收服务,验收无异议后,由收件人或者代收人签字确认。

验收过程中,发现快件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等异常情况的,收派员应当在快递运单上注明情况,并由收派员和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共同签字。

**第十九条** 快件发生延误、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快递企业应当按照与用户的约定,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快递运单实物及电子数据档案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确保用户信息安全,防止用户信息泄露、丢失。快递运单的实物和电子数据档案保存应当符合快递服务国家标准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期满后,应当按照规定集中销毁。

**第二十一条** 用户对快递服务质量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快递企业投诉。快递企业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处理。因快递企业逾期未处理或者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用户可以依法向邮政管理部门申诉。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用户的申诉,并自接到申诉之日起30日内作出答复。快递企业应当积极配合邮政管理部门处理用户的申诉。

## 第四章 快递安全

**第二十二条** 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收寄验视制度,收寄快件时应当当场验视交寄物

品,检查是否属于国家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是否与快递运单所填写的内容一致。用户拒绝验视或者拒绝如实填写快递运单的,快递企业不予收寄。

**第二十三条** 快递企业应当对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环节实行安全监控和信息化管理,实现对快件的全程跟踪和实时查询,防止快件在寄递过程中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监控设备应当全天24小时运转,监控资料保存不少于30天,并按照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

**第二十四条** 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制度,落实安全检查责任和措施,建立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管理制度,加强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

**第二十五条** 快递企业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设置用于快件临时配载、装卸、理货、保管等内部配套作业的小型临时中转场所,且不对外开展现场收件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的,应当在设置之日起20日内,报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备案之日起5日内抄告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一)毁弃、倒卖、盗窃、私自开拆或者违法扣留用户快件;
- (二)非法出售、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从事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

- (一)违反规定寄递国家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
- (二)以围堵、拦截、聚众闹事等形式,扰乱快递服务场所正常秩序的;
- (三)倒卖、盗窃、私自开拆或者违法扣留用户快件的;
- (四)非法出售用户快递服务信息的;
- (五)其他影响快递服务安全和用户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八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配合,妥善处置快递行业突发事件,查明事件原因和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并依法对有关企业或者个人作出处理。

## 第五章 闽台快递合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发展闽台快递服务合作,支持快递企业服务闽台电子商务、金融、保险、旅游等经贸和文化交往。

**第三十条** 支持闽台快递合作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两岸快件交换、包裹处理等功能,支持通过闽台通道发展跨境快递业务。

支持开辟闽台快件通关绿色通道,完善闽台快件通关环境,创新快件通关监管模式,简化报检程序,实现闽台口岸关检互认。

**第三十一条** 支持在本省台商投资区、台湾农民创业园等对台合作区域拓展快递服务业务。

**第三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快递企业开展对台直航包机,扩大两岸快件运输直航范围,支持扩大对台海运快件业务范围,增强闽台快递服务时效性。

**第三十三条** 鼓励闽台快递企业相互合作,支持闽台之间相互设立快递企业或者快递企业分支机构。

支持闽台快递企业、快递行业协会建立定期联络协调机制,推动同业人员定期对话、互访交流和业务合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快递企业未按照要求保管和销毁快递运单的实物和电子数据档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快递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用户投诉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快递企业未执行收寄验视制度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快递企业未按照规定实行安全监控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邮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其违法信息,并纳入相关信用信息系统,供单位和个人查询。

**第三十九条**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5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5年1月16日省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5年1月20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福建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修改为:“敖江流域设立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具体划分如下:

(一)敖江流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范围:山仔水库的傍尾至塘坂水库大坝(包括敖江支流至樟后、半岭、黄竹头、日溪桥、党洋的河段)的水域及其两岸100米以内的陆域和敖江下游连江县江滨路长汀村入村口至已古下游300米处(解放大桥)的水域及其两岸100米以内的陆域。敖江流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其中从塘坂水库大坝至傍尾及日溪库区还应执行控制湖泊水库特定项目Ⅱ类标准。

(二)敖江流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范围:从山仔水库的傍尾至古田鹤塘镇的双洋、苏洋(包括敖江支流至后彰、杉洋、大甲、卓洋、溪坂洋、刘洋、飞竹的河段)的敖江水域及其两岸100米以内的陆域;从塘坂水库大坝至敖江下游连江县江滨路长汀村入村口、敖江已古下游300米处(解放大桥)至沈海高速公路桥断面(不含桥)以及日溪桥至福州市晋安区的湖里、坝坑的敖江水域及其两岸100米以内的陆域。敖江流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二、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三、新增一条作为第九条:“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网箱养殖、畜禽养殖、石板材开采加工、机动船

水上维修、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四、新增一条作为第十条：“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五、原第九条作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

(2000年12月3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61号令发布,根据2015年

1月2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敖江流域水源的保护,防治污染,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敖江流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敖江流域水源实行统一监督管理,敖江流域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敖江流域水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监测敖江的水质,审定敖江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意见。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敖江流域水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福州市、罗源县、连江县人民政府和宁德市、古田县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内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三条** 敖江流域设立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具体划分如下:

(一)敖江流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范围:山仔水库的傍尾至塘坂水库大坝(包括敖江支流至樟后、半岭、黄竹头、日溪桥、党洋的河段)的水域及其两岸100米以内的陆域和敖江下游连江县江滨路长汀村入村口至已古下游300米处(解放大桥)的水域及其两岸100米以内的陆域。敖江流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Ⅱ类水质标准,其中从塘坂水库大坝至傍尾及日溪库区还应执行控制湖泊水库特定项目Ⅱ类标准。

(二)敖江流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范围:从山仔水库的傍尾至古田鹤塘镇的双洋、苏洋(包括敖江支流至后彰、杉洋、大甲、卓洋、溪坂洋、刘洋、飞竹的河段)的敖江水域及其两岸100米以内的陆域;从塘坂水库大坝至敖江下游连江县江滨路长汀村入村口、敖江已古下游300米处(解放大桥)至沈海高速公路桥断面(不含桥)以及日溪桥至福州市晋安区的湖里、坝坑的敖江水域及其两岸100米以内的陆域。敖江流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第四条** 一、二级保护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设置明显的保护区标志和告示牌。设置的保护区标志和告示牌,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破坏、污损。

敖江流域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含磷的洗衣粉、洗涤剂、清洁剂等洗涤清洁用品。

**第五条** 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敖江水资源,必须维持敖江的合理流量,维护水域的自然净化能力。流域内的水库管理部门应向当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坝下最小下泄流量,未经批准的不得减少下泄流量。

**第六条** 敖江的干流和支流及其两岸一重山的涵养林和护坡护岸林,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设置警示标志,禁止砍伐。

**第七条** 在敖江流域范围内开发自然资源及进行其他建设,应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八条** 敖江流域范围内的排污单位,应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限定的内容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不得向敖江水域排放污染物。

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九条** 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网箱养殖、畜禽养殖、石板材开采加工、机动船水上维修、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十条** 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十一条** 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

#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53号

《福建省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1月16日省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5年1月20日

## 福建省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税收收入管理,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公共财政职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物。

**第十二条** 敖江流域内禁止石板材生产、加工企业将废水、废渣排放敖江水域。

**第十三条** 敖江流域使用化学农药、化肥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对农药、化肥的管理,做到合理施用。禁止施用残留期长、剧毒性农药。

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的,不得污染水域和地下水域。

**第十四条** 破坏、污损水源保护区标志和告示牌的,由当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应赔偿损失,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经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省管辖范围内非税收入的执收、资金、票据管理及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政府债务收入、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以外,由本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执收单位),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通过征收、收取、处罚、受赠等方式(以下统称执收)取得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非税收入是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具体包括:

-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 (二)专项收入;
-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四)罚没收入;
-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七)其他应当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资金。

**第四条** 非税收入项目的设立、变更、取消、停止执行和执收标准的调整,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具体项目目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项目和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对价格调节基金的有关规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非税收入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规范、高效和便民的原则。

非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缴分离、收支分离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研究和解决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善非税收入监督管理体制,保障非税收入资金安全和有效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其管辖范围内的非税收入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非税收入管理制度,统一管理非税收入资金,组织非税收入的执收、核算、分配和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审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非税收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执收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执收非税收入。对违法执收非税收入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缴纳,并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或者投诉。

对在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财政部门可以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第二章 执收管理

**第八条** 非税收入由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规定的执收单位负责执收。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对委托执收非税收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不得委托执收。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执收非税收入,不得转委托。

禁止委托个人执收非税收入。

**第九条** 执收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向社会公布由本单位负责执收的非税收入项目、范围、对象、标准、期限、程序、依据、执收方式以及监督举报电话;

(二)按照规定收缴非税收入;

(三)记录、汇总、核算非税收入收缴情况;

(四)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报送非税收入收缴情况;

(五)执行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条** 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的外,非税收入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直接缴库。

执收单位不得违法执收非税收入,不得隐瞒、截留、转移、私分和挪用非税收入。

**第十一条** 非税收入实行执收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部门监管的收缴分离制度。

禁止执收单位当场收取现款,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可以当场收取的除外。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认定具备国库集中收付代理业务资格的银行中,按照公平、公正、高效、便民和择优的原则确定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签订代收协议,并向社会公布代收银行名单。

代收银行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及时收纳、清算、划解非税收入,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监督。

**第十三条** 缴款人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期限、金额和方式履行缴款义务。

缴款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金额缴纳非税收入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加收滞纳金。滞纳金纳入非税收入管理。

**第十四条** 缓收、减收、免收非税收入,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缓收、减收、免收非税收入。

**第十五条** 非税收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退付:

(一)违法执收的;

(二)发生技术性差错需要退付的;

(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的其他退付款项。

非税收入退库、调库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系,完善执收方式,实现财政、国库、代收银行和执收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为缴款人提供便利,提高征缴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非税收入收缴信息化建设,将所有非税收入纳入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系收缴,保证非税收入及时、足额收缴入库。

###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非税收入的不同性质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类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应当统筹安排的非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编制部门预算应当包括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非税收入。

**第十八条** 实行分成的非税收入,应当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规定的分成比例、缴库方式执收。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分成比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滞压、截留应当上解和下拨的非税收入,不得擅自集中下级部门和单位的非税收入,不得擅自将非税收入直接缴付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拨付下级单位。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真实、完整反映非税收入,不得隐瞒和虚增非税收入,不得改变非税收入类别和资金性质。

**第二十条** 非税收入实行收支分离管理,不得与执收单位支出挂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执收单位的执收费用予以核定,通过财政支出预算安排非税收入执收费用。

### 第四章 票据管理

**第二十一条** 非税收入票据是执收单位依法执收非税收入时向缴款人开具的收款凭证。非税收入票据是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省管辖范围内的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工作,统一监制非税收入票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做好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核销、销毁和监

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承印非税收入票据的企业,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承印非税收入票据。

**第二十四条** 执收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领用、核销非税收入票据。执收单位应当确定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管理非税收入票据,建立非税收入票据使用登记制度,设置管理台账,加强内部管理。

**第二十五条** 非税收入票据遗失的,执收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声明作废,并书面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执收单位执收非税收入时,应当向缴款人开具非税收入票据;未按照规定开具非税收入票据的,缴款人有权拒绝缴款。缴款人通过网上银行或者其他渠道缴交非税收入的,可以到代收银行或者执收单位取得非税收入票据。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推进财政票据信息化建设,依托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手段,优化管理流程,提高财政票据管理信息化水平。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税收入收支情况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决算,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税收入预算执行管理,监督检查执收单位的执收行为,督促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非税收入的日常监督、年度稽查和专项检查管理制度,及时检查、纠正和查处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非税收入执收与支出的真实、合法情况和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非税收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账册、报表、票据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投诉非税收入执收、使用和监督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受理、调查、处理举报或者投诉,并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执收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部门责令改正,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设立非税收入项目的;
-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非税收入执收依据的;
- (三)未按照规定执收方式执收非税收入的;
- (四)未按照规定将执收的非税收入缴库的;
- (五)隐瞒、转移、私分和挪用非税收入的;
- (六)拖延、滞压、截留应当上解和下拨的非税收入的;
- (七)擅自改变非税收入执收范围、对象、标准、期限和程序的;
- (八)擅自缓收、减收、免收非税收入的;
- (九)擅自集中下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的;
- (十)擅自将非税收入直接缴付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拨付下级单位的;
- (十一)违反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代收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收纳、清算、划解非税收入的,按照代收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解除代收协议,三年内不再确定其为代收银行。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包庇或者纵容非税收入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对举报和投诉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非税收入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蕉城区开展相对集中 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5〕7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蕉城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请示》(宁政文〔2014〕259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蕉城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由你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将具体实施方案报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组织实施过程中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联系。

附件:蕉城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3日

附件

## 蕉城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

内容说明：

下列执法依据为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生变化时,由蕉城区人民政府及时进行调整,并报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宁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内有关权限仍由各有关职能部门行使,不属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

一、行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4条至第38条(国务院第101号令,1992年6月28日颁布,1992年8月1日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30条(199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 (一)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以5元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五)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

(三)《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2条、第43条、第44条(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0条至第26条(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

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五)《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23条、第24条(1990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造或者罚款。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二、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权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条、第65条、第66条、第68条(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七)《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65条、第67条、第68条(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整体建设工程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建设工程违法部分的工程造价。

**第六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

-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建设的;
- (二)擅自占用地下工程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建设的;
- (三)影响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的;
- (四)对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保护造成严重影响的;
- (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是指前款规定情形以外,经改建或者采取其他改正措施可以达到城乡规划要求的违法建设。

**第六十八条** 对无法确定所有人、管理人的违法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主要媒体或者在该违法建设工程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其所有人、管理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公告期届满,仍无法确定所有人、管理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拒不接受处理的,报经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拆除。”

### 三、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八)《城市绿化条例》第27条至第29条(国务院第100号令,1992年6月22日颁布,1992年8月1日实施。)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 (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第二十八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九)《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26条至第28条(1994年1月2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 (一)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
- (二)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责令返工;
- (三)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资质证书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资质的单位设计或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该工程设计费或承包价款总额的30%罚款;

(四)无园林绿化资质证书或超越园林绿化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担园林绿化设计或施工任务的,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等额罚款;

(五)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建设单位未在限期内完成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可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补种或给予没收。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按古树名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等额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行使城市道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2条(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6月4日颁布,1996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五、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市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对城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对城市不按规定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固体废弃物等的行政处罚权**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56条第4项(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0年4月29日修订,于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56条(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十三)《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42条(1995年7月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1月20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将本文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76条第4项(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行使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市内摩托车、残疾人代步车、人力三轮车

### 非法营运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十五)交通部《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关于明确对未取得出租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实施行政处罚法律依据的复函的通知》第4项、第5项(交公路发[2005]468号)

“四、未制定《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或《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的,应当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十四条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件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于无证经营行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二)无证经营行为较轻的,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三)无证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四)无证经营行为规模较大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的车辆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构成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于违反《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当事人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 七、行使物业管理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六)《物业管理条例》第59条、第66条(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9号公布,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5条第1款第1项、第38条第4项(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八、行使《福建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第10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八)《福建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第10条(1994年7月1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20日公布,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城建监察大队有权依照城建管理法规对下列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挖取沙、石、土的;

(二)损坏城市规划区内公共交通、供气、供热、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或未经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挖掘城市道路或损坏其附属设施的;

(三)侵占现有园林绿地,或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砍伐、移植、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的;

(四)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或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的;

(五)不按指定地点卸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或交通工具在市内运行,造成泄漏、遗撒,或乱倒垃圾粪便、随地吐痰便溺焚烧树叶以及在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

#### 九、行使国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3条、第74条、第76条、第77条、第81条、第83条(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5条、第36条、第40条、第42条(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

以下。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二十一)《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52条、第53条(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7月2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非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非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为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确定,以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成交价格为准;未约定成交价格或者约定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以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为准。

**第五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对原地上建筑物进行改建、扩建,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或者变更土地权属,且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补交有关土地费用,并处以应缴费用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临时使用土地或者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不改正的,按非法占用土地论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二十二)《福建省土地监察条例》第10条(1995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5年9月29日公布施行,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将本文修正。)

“**第十条** 土地管理部门依法行使下列监察权:

-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贯彻执行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况和土地使用、土地权属变更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查阅、复制与土地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凭证等资料;
- (二)对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有权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予以制止;
- (三)在查处土地违法案件中,可对有关当事人和知情人采取笔录、录音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
- (四)对违反土地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其他处理;
- (五)建议有关单位对违反土地法规的国家工作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扶持 小微企业加快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激发小微企业活力,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措施:

**一、落实税收政策。**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视纳税期限,对月度(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9万元,含)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10万元以内(含10万元)的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对小微企业从事国家鼓励类项目,进口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超过100万元的,可按60%比例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双倍余额递减等方法加速折旧。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科技厅、地税局、经信委,省国税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二、支持直接融资。**省财政根据“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使用情况和地市“资金池”组建情况,稳步扩大省级“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规模。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设立市级“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共同为小微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发债融资提供增信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的增信资金池在为小微企业发债增信的基础上,进一步为小微企业股权质押融资、信贷融资、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和互联网金融方式融资等提供增信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融资,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小微企业,省级财政在挂牌当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支持各金融机构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开展金融活动,通过信贷资产转让等方式盘活存量信贷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各类投资基金和产业引导基金优先将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纳入投资范围;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公司优先为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服务。鼓励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财政厅、金融办、经信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证监局)

**三、强化融资服务。**鼓励民营融资性担保机构优化整合,支持县(市、区)政府整合资源,组建政府主导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形成政策性担保与民营担保协调发展、省市县协作联动的担保体系。设立省级代偿补偿资金,从省级财政每年安排的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连续四年每年安排5000万元,与国家补助资金共同组成5亿元规模的省级代偿补偿资金,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开展的比例分担再担保业务进行代偿补偿。省级再担保机构为政府主导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的比例分担再担保业务,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

研究建立政府、银行、保险三方合作机制,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试点,为我省符合条件的初创期小微企业、农业种养殖大户和城乡创业者的生产经营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小额贷款支持。拓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上市;监管评级合格的小额贷款公司可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开展同业拆借、资产收益权转让、发行私募债等业务。小额贷款公司呆账核销、抵债资产管理、风险准备金提取等财务行为执行金融财务管理制度。开展融资租赁企业风险补偿试点工作,对融资租赁企业向中小微企业提供租赁融资的,按当年季均融资额比上年净增加额的5%给予风险补偿。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金融办、经信委、地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省国税局)

**四、加强用工保障。**2015年年底,对小微企业新招用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科技型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小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含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的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如职工人数达不到上述规定条件的,按人均2万元的额度)小额担保贴息贷款,贴息标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下同),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制定相应补贴政策。

全面推行培训经费直补企业政策,小微企业组织本企业职工参加规定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规定获得财政培训经费补贴。对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开展岗前培训的,各地要根据当地物价水平适当提高培训费补贴标准。各级公共就业服

务机构与小微企业合作采取按项目运作培训模式组织新招收劳动力培训的,可按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获得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人社厅)

**五、发展公共服务。**支持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综合窗口和重点产业集群服务窗口,到2015年基本建成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服务协同的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鼓励各类服务机构、服务平台、创新平台入驻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为小微企业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省级财政资金以无偿资助、业务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入驻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服务业绩突出、服务成效明显、服务满意度高的服务机构、服务平台进行奖励。对经省经信委、省财政厅联合确认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经信委)

**六、支持基地建设。**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积极引导小微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园、育成中心、商贸企业集聚区和各类孵化器建设的支持,并在场地租金等方面对入驻的小微企业予以优惠。鼓励大中型企业带动产业链上的小微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做好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培育工作,加大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支持力度,省级财政对经省经信委、省财政厅联合确认的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引导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完善配套设施,强化服务功能。鼓励和支持有助于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发展,通过备案的孵化器享受相关补助政策;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经信委)

**七、完善信息平台。**依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健全我省小微企业名录,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及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信息。继续完善省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加快与工商登记、行政许可、税收缴纳、社保缴费等信息平台对接步伐,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促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广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政府部门和银行、证券、保险等专业机构的服务水平。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运行监测样本,增加小微企业样本,提高运行监测的覆盖面和准确度。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经信委、工商局、人社厅、质监局、统计局、地税局,省国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

以上措施从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省经信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督促相关部门予以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1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5〕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遵照执行。

## 一、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尽快建立网站信息发布更新、政策解读及新闻发言人机制,第一时间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等信息,通过多种形式在网站同步解读重大政策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热点问题。相关机制报省政府办公厅。

## 二、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传播能力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重视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新技术、新媒体的应用服务开发,重视网站在政府各种活动中的传播作用,加强网站与传统媒体的合作,加强网站与党委外宣部门网站的合作。国务院、省政府发布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信息时,各级政府各部门网站应及时转载、链接,转载、链接情况将作为网站绩效考核内容。

## 三、进一步完善信息内容支撑体系

各级政府各部门办公厅(室)要确定一位负责人作为网站信息内容协调负责人,明确专门工作机构承担日常具体协调工作,确立专人作为网站信息员。网站信息员负责网站信息采集、撰写、报送及日常联络工作。网站管理机构需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明确采集、审核、报送、复制、传递等环节责任。相关机构以及信息内容协调负责人和信息员名单报省政府办公厅。

## 四、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继续按照办公厅(室)主任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以及办公厅(室)、信息中心、业务处室“三位一体”的建设模式,做好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推进全省各级各类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建设省级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并做好省政府相关部门网站和公共服务网站的整合迁移工作。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推进指导本地区各级各类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有条件的可以单独建设网站技术平台并做好所属县级政府及其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网站的整合迁移工作,条件不具备的,统一迁移到省级技术平台。各级各类政府网站的整合迁移工作原则上3年内完成。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文件要求,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创新开展工作,

推动全省政府网站为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服务,为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做出新的贡献。(联系人:省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叶晓斌,联系电话:878022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4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14〕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网站是信息化条件下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也是网络时代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平台。近年来,各级政府积极适应信息技术发展、传播方式变革,运用互联网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管理服务、提升治理能力,使政府网站成为信息公开、回应关切、提供服务的重要载体。但一些政府网站也存在内容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准确、意见建议不回应等问题,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建好管好政府网站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重要职责,为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目标,把握新形势下政务工作信息化、网络化的新趋势,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管理,提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有效的政府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和公共服务平台,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

#### (二)基本原则。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密结合政府工作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充分反映重要会议、活动和决策内容,解读重大政策,使公众理解和支持政府工作。

——以人为本,心系群众。坚持执政为民,把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密切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和凝聚力。

——公开透明,加强互动。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开展交流互动,倾听公众意见,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使政府网站成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第一来源、互动交流的重要渠道。

——改革创新,注重实效。把握互联网传播规律,适应公众需求,理顺管理体制,完善协调

机制,创新表现形式,提高保障能力,加强协同联动,打造传播主流声音的政府网站集群。

### 二、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

**(三)强化信息发布更新。**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建立完善信息发布机制,第一时间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信息。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做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提高发布时效,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内容更新情况进行监测,对于内容更新没有保障的栏目要及时归并或关闭。

**(四)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政府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时,要同步做好网络政策解读方案。涉及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等政策出台时,在政府网站同步推出由政策制定参与者、专业机构、专家学者撰写的解读评论文章或开展的访谈等,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解读政策。要提供相关背景、案例、数据等,还可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增强网站的吸引力亲和力。

**(五)做好社会热点回应。**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事件,要依法按程序在第一时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及时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围绕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作出积极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理顺情绪。

**(六)加强互动交流。**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开展在线访谈、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等,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广泛倾听公众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的批评监督,搭建政府与公众交流的“直通车”。进一步完善公众意见的收集、处理、反馈机制,了解民情,回答问题。开办互动栏目的,要配备相应的后台服务团队和受理系统。收到网民意见建议后,要进行综合研判,对其中有价值、有意义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意见,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无法办理的应予以解释说明。

### 三、提升政府网站传播能力

**(七)拓宽网站传播渠道。**通过开展技术优化、增强内容吸引力,提升政府网站页面在搜索引擎中的收录比例和搜索效果。政府网站要提供面向主要社交媒体的信息分享服务,加强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应用服务,积极利用微博、微信等新技术新应用传播政府网站内容,方便公众及时获取政府信息。有条件的政府网站可发挥优势,开展研讨交流、推广政府网站品牌等活动。

**(八)建立完善联动工作机制。**各级政府面向公众公开举办重要会议、新闻发布、经贸活动、旅游推广等活动时,政府网站要积极参与,做好传播工作。各级政府网站之间要加强协同联动,发挥政府网站集群效应。国务院发布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信息时,各级政府网站应及时转载、链接;发布某个行业或地区的政策信息时,涉及到的部门和地方

政府网站应及时转载、链接。

**(九)加强与新闻媒体协作。**加强政府网站与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的合作,增进政府网站同新闻网站以及有新闻资质的商业网站等的协同,最大限度地提高政府信息的影响力,将政府声音及时准确传递给公众。同时,政府网站也可选用传统媒体和其他网站的重要信息、观点,丰富网站内容。

**(十)规范外语版网站内容。**开设外语版网站要有专业、合格的支撑能力,用专业外语队伍保障内容更新,确保语言规范准确,尊重外国受众文化和接受习惯。精心组织设置外语版网站栏目,加快信息更新频率,核心信息尽量与中文版网站基本同步。加强与中央和省(区、市)外宣媒体的合作,解决语言翻译问题。没有相应条件的可暂不开设外语版。

#### 四、完善信息内容支撑体系

**(十一)建立信息协调机制。**由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加,建立主管主办政府网站的信息内容建设协调机制,统筹业务部门、所属单位和相关方面向政府网站提供信息,分解政策解读、互动回应、舆情处置等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要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一位负责人主持协调机制,每周定期研究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根据职责分工,向有关方面安排落实信息提供任务。办公厅(室)政府信息公开或其他专门工作机构承担日常具体协调工作。

**(十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职能部门要根据不同内容性质分级分类处理,选择信息发布途径和方式,把握好信息内容的基调、倾向、角度,突出重点,放大亮点,谨慎掌握敏感问题的分寸。要明确信息内容提供的责任,严格采集、审核、报送、复制、传递等环节程序,做好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防止失泄密问题。按照政府网站信息内容的格式、方式、发布时限,做好原创性信息的编制和加工,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网站运行管理团队要明确编辑把关环节的责任,做好信息内容接收、筛选、加工、发布等,对时效性要求高的信息随时编辑、上网。杜绝政治错误、内容差错、技术故障。

**(十三)加强网上网下融合。**业务部门要切实做好网上信息提供、政策解读、互动回应、舆情处置等线下工作,使线上业务与线下业务同步考虑、同步推进。建立政府网站信息员、联络员制度,在负责提供信息内容的职能部门中聘请若干信息员、联络员,负责网站信息收集、撰写、报送及联络等工作。

**(十四)理顺外包服务关系。**各地区、各部门要组建网站的专业运行管理团队,负责重要信息内容的发布和把关。对于外包的业务和事项,严格审查服务单位的业务资质、服务能力、人员素质,核实管理制度、响应速度、应急预案,确保服务人员技术水平能够满足网站运行要求。签订合作协议,应划清自主运行和外包服务的关系,明确网站运行管理团队、技术运维团队、信息和服务保障团队的职责与关系,细化外包服务人员、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要求,既加强沟通交

流,又做好监督管理,确保人员到位、服务到位。

###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五)完善政府网站内容管理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和主管主办的原则,全国政府网站内容管理体系分为中央和地方两个层级:国务院办公厅负责推进全国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指导省(区、市)和国务院各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省(区、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推进、指导本地区各级各类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各部门由其办公厅(室)等机构负责推进本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中央垂直管理或以行业管理为主的部门由其办公厅(室)负责管理本系统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

**(十六)推进集约化建设。**完善政府网站体系,优化结构布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各省(区、市)要建设本地区统一的政府网站技术平台,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有条件的地级市可单独建立技术平台。为保障技术安全,加强信息资源整合,避免重复投资,市、县两级政府要充分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开办政府网站,已建成的网站可在3-5年内迁移到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县级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再单独建设政府网站,要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开设子站、栏目、频道等,主要提供信息内容,编辑集成、技术安全、运维保障等由上级政府网站承担。国务院各部门要整合所属部门的网站,建设统一的政府网站技术平台。

**(十七)建立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管理规范。**国务院办公厅牵头组织编制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明确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功能要求等。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制定政府网站内容更新、信息发布、政策解答、协同联动等工作规程,完善政府网站设计、内容搜索、数据库建设、无障碍服务、页面链接等技术规范。加强标准规范宣传与应用推广。

**(十八)加强人员和经费等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在人员、经费、设备等方面为政府网站提供有力保障。要明确具体负责协调推进政府网站内容建设的工作机构和专门人员,建设专业化、高素质网站运行管理队伍,保障网站健康运行、不断发展。各级财政要把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和运行维护等经费列入预算,并保证逐步有所增加。政府网站经费中要安排相应的部分,用于信息采集、政策解读、互动交流、回应关切等工作,向聘用的信息员、联络员等支付劳动报酬或稿费。

**(十九)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把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作为主管主办单位目标考核和绩效考核的内容之一,建立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年度考核评估和督查机制,分级分类进行考核评估,使之制度化、常态化。对考核评估合格且社会评价优秀的政府网站,给予相关单位和人员表扬,推广先进经验。对于不合格的,通报相关主管主办部门和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对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问责和约谈。完善专业机构、媒体、公众相结合的社会评价机制,对政府网站开展社会评价和监督,评价过程和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十)加强业务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知网、懂网、用网作为领导干部能力建设的重要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 开展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 集中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5〕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开展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16日

## 关于开展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 集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人社厅 省委组织部 省委编办 省财政厅 省审计厅

为实现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规范化并建立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意见

---

内容,引导各级政府领导干部通过政府网站解读重大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国务院办公厅和各省(区、市)政府办公厅每年要举办培训班或交流研讨会,对政府网站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政府办网和管网水平。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并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1月17日

的通知》(国办发〔2014〕65号)的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明确政策界限,规范认定“吃空饷”情形

(一)本次集中治理工作的范围为全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和相关离退休人员。

(二)机关事业单位隐瞒事实、虚报人员编制或实有人数套取财政资金的,属于单位“吃空饷”。

(三)有关人员不在岗而违纪违规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属于个人“吃空饷”,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1.在机关事业单位挂名并未实际到岗上班,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 2.因旷工或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等原因,按照规定应当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但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 3.已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仍按在职人员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 4.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仍由他人继续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 5.受党纪政纪处分及行政、刑事处罚等,按规定应该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但仍未停发或按原标准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 6.其他违纪违规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 二、认真组织核查,全面摸清底数

(一)全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界定的“吃空饷”情形,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在自查自纠过程中,要在单位内部公示编制内人员工资发放情况,接受干部职工监督。

(二)各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发挥管理职能,对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所属事业单位,督促其限期整改;要认真审查所属事业单位的自查自纠材料,核对单位基本情况、发现的“吃空饷”情况及处理结果等,对不实之处要及时纠正,防止弄虚作假。

(三)县以上各级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社(公务员局)、审计等部门要对“吃空饷”问题治理情况联合进行督查,并向社会公布举报信箱、电话、电子邮箱等,受理群众举报,对收到的举报线索,要认真查处,并向实名举报人进行反馈。要根据掌握的机构编制、人员基本信息、工资统发信息等,逐级对报送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情况进行抽查,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要重点检查。通过层层核查,做到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数据准、底数清和清理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四)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已经开展“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的地区和部门,要对照本意见要求,开展“回头看”,按照界定情形进行梳理,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尚未开展此项工作的地区和部门,要抓紧时间部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治理工作。

(五)各级人社部门(公务员局)负责集中治理工作材料的汇总报送。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

其所属事业单位要及时报送集中治理工作总结和报表。总结材料内容包括:集中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数、“吃空饷”人数及清理处理情况、查处责任人员及建立长效机制情况等。具体要求如下:

1.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本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认真做好自查自纠总结,据实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单位“吃空饷”问题自查自纠情况表》《个人“吃空饷”问题自查自纠情况表》,按规定时间节点向同级人社部门(公务员局)报送本部门自查自纠总结及汇总报表。请登陆省人社厅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相关报表。

2.各市、县(区)人社局(公务员局)逐级汇总上报本地区自查自纠材料总结及报表,并抄送上一级组织、机构编制、财政、审计部门。

3.各设区市、省直各行政主管部门于2015年1月30日前将汇总材料(含电子文档)报送省人社厅工资福利处(邮寄地址:福州市华林路80号省府大院8号楼,邮政编码:350003;联系人:赖延标,联系电话:0591-87501968)。

### 三、严肃纪律,严格清理查处

(一)对“吃空饷”的机关事业单位和人员,要追缴“吃空饷”资金,上缴同级财政。对占编“吃空饷”单位,机构编制部门要核减相应编制,财政部门要核减相应预算和经费。对造成“吃空饷”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二)对“吃空饷”人员,要依据不同情形进行处理。对在机关事业单位挂名未实际到岗工作的,要进行清退;对应当终止人事关系的,要按照规定作出人事决定,办理相关手续;对已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要核销工资关系;对工资和津贴补贴处理未到位的,要按照政策及时处理。对利用职权让亲属或他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的领导干部,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对调出机关事业单位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人员,要按照政策规定予以纠正;对虽未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但按照规定应当终止人事关系的人员,以及已达到退休年龄未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要尽快办理人事关系终止或退休手续。

### 四、综合治理,建立长效机制

(一)严肃纪律,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关事业单位要全面了解和掌握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组织人事和财政政策,进一步维护其严肃性。严格人员考核管理,加大平时考核力度,防止因管理松懈造成新的人员在编不在岗;要严格人事管理流程,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退休、亡故、处分、辞职辞退、解除聘用合同等环节的管理,及时修改或核销人员信息资料,并相应调整处理有关工资待遇。

(二)完善政策措施,堵住漏洞。要全面分析、查找机构编制、财经、人事等政策制度及其执

行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健全完善各项政策和管理制度。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大对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进、管、出”环节的综合管理力度,严格执行公务员登记制度,建立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名统计制度;机构编制部门要积极推进机构编制信息公开,全面推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制度;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审计部门在部门预算执行、地方财政收支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审计项目中,要把查处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作为审计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快实现机构编制、组织、人社、财政等部门相关数据与信息共享和对接。

(三)加强监督,让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在阳光下运行。机关事业单位要及时采集、随时更新工作人员信息和工资信息,并在内部定期公示,对反映的情况及时进行核实处理。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开展定期和不定期专项监督检查,严格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要加强社会监督,进一步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网站,随时受理举报并及时调查核实。要加强舆论监督,对新闻媒体反映的“吃空饷”问题,要及时核查,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反馈。

### 五、明确要求,周密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的危害性和开展集中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社(公务员局)、审计等部门要围绕职责分工,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强化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精心部署落实。各地具体工作由人社部门(公务员局)牵头办理。要把这次集中治理工作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化整改和加强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重要措施,认真抓紧抓实抓好。对在“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中隐瞒不报、敷衍了事、弄虚作假、顶风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要从严追究相应责任,并视情予以通报。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集中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主要举措,揭示“吃空饷”的危害性,为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同时要密切关注舆情,正确引导舆论。要认真宣传中央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发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与、支持、配合、监督治理“吃空饷”工作。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典型案例,要通过媒体进行曝光,并向社会公开治理结果。

(三)积极稳妥推进。“吃空饷”问题情况复杂,集中治理工作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区、各部门在治理过程中,要准确把握和落实有关政策,注意做好政策解释和相关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全省集中治理工作举报电子邮箱:zlckx@fjrs.gov.cn。省直有关部门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如下:

省人社厅:0591-87501968、87858540(传真)

省委组织部:0591-87875512

省委编办:0591-87304005、87808587(传真)

省财政厅:0591-87097458、87097600(传真)

省审计厅:0591-63396178、87870603(传真)

## 2014年 1-12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 指 标              | 1-12月    | 比上年增长 (%) |
|------------------|----------|-----------|
| 一、地区生产总值         | 24055.76 | 9.9       |
| 第一产业             | 2014.91  | 4.4       |
| 第二产业             | 12515.36 | 11.7      |
| 第三产业             | 9525.49  | 8.3       |
|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 3522.31  | 4.5       |
|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10038.20 | 11.9      |
| 四、固定资产投资         | 18141.37 | 19.0      |
|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9205.55  | 12.9      |
| 六、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 1774.99  | 4.8       |
| #出口              | 1134.57  | 6.6       |
|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 71.15    | 6.5       |
| 七、财政总收入          | 3828.02  | 11.6      |
| #地方财政收入          | 2362.29  | 11.5      |
| 财政支出             | 3300.70  | 7.6       |
| 八、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 31858.43 | 10.1      |
|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 12744.86 | 6.2       |
|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 30051.27 | 15.7      |
|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0    | 2.0       |
|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总指数      | 99.5     | -0.5      |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 98.6     | -1.4      |
|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 98.3     | -1.7      |
|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30722.40 | 9.0       |
|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 22204.10 | 8.0       |
| 十一、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12650.20 | 10.9      |
| 农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 11055.90 | 10.7      |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